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2.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安达科技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建波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1,626,8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0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73,6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殷雪灵、廖信理和曹斌因个人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816,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3%；反对股数 1,810,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生产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816,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3%；反对股数 1,810,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816,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3%;反对股数 1,810,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刘建波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相应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816,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3%;反对股数 1,810,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勇寿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相应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816,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3%;反对股数 1,810,2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7%;弃权股

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816,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3%；反对股数 1,810,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816,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3%；反对股数 1,810,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系公司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为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审计成本，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816,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3%；反对股数 1,810,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816,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3%；反对股数 1,810,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63,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44%；

反对股数 1,66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5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5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11,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56%；反对股数 1,715,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816,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3%；反对股数 1,810,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11月，公司与南宁市人民政府、横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为进一步落实该战略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与南宁市人民政府、横州市人民政府签订《2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合作协议》并实施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9,963,9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4%；反对股数1,662,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661,217	95.8356%	1,810,307	4.164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怀望、宋媛媛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